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学〔2021〕48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2021年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21年12月3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1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以人为本、教育为主的育人理念，进一步引导和帮助受处分的学生吸取教训，改正错误，积极上进，努力成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考察期限为六个月，记过处分的考察期限为九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考察期限为十二个月。考察期间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考察期。处分考察期以违纪认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至毕业时止，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学生在毕业学年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考察期已满六个月的，可在毕业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学生在毕业时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自处分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对有特别优秀表现的，学校可考虑提前解除其处分。

第五条 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在处分生效后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各季度考察结论均达到“基本合格”或“合格”；

（二）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每三个月按时向班级导师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材料（包括对所受处分的认识，采取的整改行动和取得的进步，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等）；

（三）处分考察期内所在宿舍星级宿舍评比已出结果平均达到“四星级”及以上级别；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处分考察期内的平均学分绩点比受处分前有所提升，各次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达到“良好”以上级别；

（五）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第六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在处分生效后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服务）满足以下时长：警告处分至少累计十小时，严重警告处分至少累计十五小时，记过处分至少累计二十小时。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在处分生效后，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服务）至少累计二十五小时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 (二) 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 (三) 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
- (四) 有其他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八条 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时，应当材料齐备、手续完整，含本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书面思想汇报材料、《厦门工学院受处分学生后续考察教育情况登记表》《厦门工学院受处分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登记卡》等。其中，参加校内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以有活动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为准，参加校外公益劳动（志愿服务）须提前向班级导师申请报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 (二) 超过处分解除申请期限的；
- (三)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四)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十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如学生因违反学校禁烟规定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而申请解除的，由学校政务处控烟办负责审核其考察期间的表现；

（二）民主评议：学院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形成评议意见，并将意见告知申请人；

（三）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学生与安全处；

（四）学校决定：学生与安全处复核材料后，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提出拟解除或者拟不解除处分的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受记过及以下处分学生的违纪处分解除，由所在学院认定并发文，相关材料（解除处分申请书、考察期间表现材料、相关会议记录及发文）报学生与安全处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书面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二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其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厦门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 1

厦门工学院受处分学生后续考察教育情况登记表

姓 名		学号		身份证号	
所在班级				联系电话	(本人)
家庭地址					(家庭)
因何处分				处分级别	
考察教育评语(第一季度)					
班级导师: _____ 年 月 日					本季度 考察鉴定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察教育评语(第二季度)					
班级导师: _____ 年 月 日					本季度 考察鉴定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察教育评语(第三季度)	
班级导师: _____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small;">本季度 考察鉴定结论</div>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察教育评语(第四季度)	
班级导师: _____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small;">本季度 考察鉴定结论</div>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群众民主评议意见	
<p>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工作安排, _____班召开_____同学处分后考察教育情况群众民主评议会, 参与评议人数_____人, 占班级总人数_____人的____%, 符合群众民主评议人数要求。</p> <p>群众民主评议认为, 该同学自受处分以来, _____, 参与评议的____人中, 共有____人同意其解除处分申请。</p> <p>评议代表签字: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年 月 日</p>	

附表 2

厦门工学院受处分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登记卡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所在班级：** _____

为了进一步考核受处分学生后续表现，请服务对象对其参加的公益劳动（志愿服务）做出真实的记录、评价和反馈，其中“服务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很好、好、一般、较差）。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项目）	累计时数	服务对象 签名	服务评价	活动负责人确认
本页合计服务时数			统计人		

附表 3

厦门工学院申请解除处分审批表

姓 名		学号		身份证号	
所在班级		宿舍房号	_____苑____室	联系电话	(本人)
家庭地址					(家庭)
处分文件名称				处分文件号	
处分级别		处分原因		处分时间	
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等级		星级宿舍评比等级		平均学习绩点 (处分前/后)	
解除处分申请	(另附纸)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班级导师: _____ 负责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意见	年 月 日				